

第 81 屆港九培靈研經大會

日期：2009 年 8 月 1-10 日

早堂・研經會（上午 9:45-10:50）

主題：偉大的神！偉大的福音！

講員：楊詠嫻博士

第 8 講：獨一的神、主內合一的福音！

講道中心：神是獨一的主，同時是猶太信徒及外邦信徒的主，信徒應該在主裡彼此尊重，求同存異，追求合一，以榮耀主名。

講道目的：幫助會眾認識追求合一的重要性，並願意放下自己，竭力為主及為人而活，從而追求主內和睦。

引言

年幼曾聽過流行曲，「一枝竹會易折彎，幾枝竹一紮斷折難。」我們都知道，合一會帶來無比的力量。

在基督教當中，有合一的力量，是值得欣慰。這個培靈大會本身就是一個合一的好見證，不同宗派堂會一同合作，是神給我們很大的恩典。

不過，我們也得承認，有時情況不是那麼理想。甚至諷刺的是，基督徒本來最容易合一，因為有同樣的信仰，可惜，不少時候，我們知道教會內部、機構內部、宣教工場，都因為很多人事問題，弄到事情很僵，神的工作受阻。

有些教會可能因為弟兄姊妹堅持不同的崇拜形式（用現代音樂抑或傳統音樂）而產生不愉快。又或者因為弟兄姊妹堅持不同的教會模式（小組教會或非小組教會）而產生不和、衝突。

調查發現宣教士流失的原因，佔第一位的，不是工場的困難，而是人際的問題。這是十分可惜的。

我亦聽過有信徒說，他的敵人竟是信主的人！這是非常令人難過的。

其實，保羅也遇著這問題，他盼望去到西班牙傳福音，他希望羅馬教會能夠給與他經濟和屬靈的支持，但是羅馬教會內部卻充滿不合一的情況，信徒的精力，就花在處理這些人事的問題。究竟保羅如何教導教會內部合一，我們今天有何值得借鏡的地方？究竟信徒怎樣何以合一？

1. 在福音真理的基礎上合一

今天，信徒可能走兩個極端，一個是要求先有劃一才合一，要別人思想和我完全一樣才能和他在主內同心，這是一種極端；另一種極端就是在後現代的思潮之下，認為沒有絕對真理，所以各人怎樣見解都可以，只要合一，各人對真理怎樣想法都沒所謂。兩個極端都不是聖經的立場。

信徒的合一，一方面，不是劃一；但另一方面，不是大混雜。

合一的意思，就是指信徒在同一個福音的聯繫之下，可以有一些不同的表達，但是他們其實是朝向同一個中心，求同存異（英語的講法是 **unity in diversity**），這就是合一。

1.1. 在因信稱義的基礎上合一（比較：羅 14 章；加 3 章）

保羅在羅馬書教導合一，不過，若比較其他保羅書信，他所教導的合一，不是沒有底線的，乃是有底線的。這個底線就是要在因信稱義的基礎上合一。

在羅馬書 14:5 保羅說有些信徒守日，「看這日比那日強」，例如，看安息日比其他日子重要；有些信徒則不守日，「看日日都是一樣」。保羅認為抱這兩種看法的信徒都沒有問題，要彼此尊重。但在加拉太書 4:9-10 保羅則反對加拉太信徒守日，說他們「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」，他說這些是「懦弱無用的小學」，所以堅決反對這樣守日。保羅是否自相矛盾，在羅馬書說守日沒問題，在加拉太書則責備信徒守日？

其實保羅不但沒有自相矛盾，而且，當比較這兩個不同處境，就可以看見合一是有底線的。在加拉太書，保羅那麼強烈反對加拉太信徒守日，是因為牽涉到救恩的定義。加拉太信徒是外邦信徒，未信主前根本不會守摩西律法，但他們信主之後，受到從耶路撒冷割禮派人士的影響，認為他們這些外邦人單單信耶穌是不足夠，還要守摩西律法才可以得救，包括要受割禮、守日、守節期等。保羅強烈反對加拉太人聽從這些律法派人士的主張，因為若果聽從他們，救恩就等如要信耶穌加上守律法，即是信耶穌要加上行為，才能得救。這樣，就扭曲了福音的意義，等如是異端，所以保羅堅決反對加拉太人守日。

羅馬教會的情況是不同的。守日的信徒，是那些猶太信徒，他們自小就守摩西律法，到了他們信耶穌時，明白不是靠守律法而得救，而是單單靠耶穌基督的挽回祭。他們對救恩的觀念沒有誤解。只不過由於他們一生已經習慣了守日守節期，所以他們信了耶穌之後繼續守節。

就好像今天信了耶穌的猶太人，稱為彌賽亞猶太人（Messianic Jews），他們信了耶穌，仍守節期。上兩堂向大家提及的猶太人高恩拉比，他和家人信了耶穌之後，守逾越節時，就更加明白逾越節禮儀背後所代表意義。每次守逾越節，桌子上都放了三塊無酵餅，家主要將中間那一塊擘開，將半塊收起。每個坐席的家族成員會輪流喝四杯葡萄酒，在喝第三杯的時候，一家之主會拿出預先收起的那半塊無酵餅，將它擘碎分給每一個家族成員。高恩拉比信耶穌之前，年復一年執行這禮儀，卻不知道真正的原因。信了耶穌後，他才明白三塊無酵餅原來代表聖父聖子聖靈。中間那塊無酵餅代表聖子耶穌，擘開兩半表明祂的身體為我們的罪擘開。

由此可見，加拉太教會和羅馬教會的情況是不同的。保羅在加拉太書表明不會和律法派的人士合一，因為大家對救恩的理解是不一樣的，律法派人士不接受因信稱義。而在羅馬書，保羅鼓勵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合一，是因為大家都已經認同因信稱義的福音。

所以，合一的底線是要對救恩有相同理解，即是若果大家因信稱義的真理，就可以合一，否則，要堅決反對。

有一次我被邀請一個神學會議，參加的學者，有來自不同背景的人，有些雖然是所謂聖經學者，但是根本不信耶穌；有的是不認同因信稱義。這個會議第一個聚會是聯合聖餐，跟著才是一連串發表學術文章的會議。我決定不參加聯合聖餐，因為我不能夠和不接受因信稱義的人一同領聖餐。之後我才參加學術討論部份，和不同學者討論聖經問題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學術討論是可以，因為學術討論可以有不同立場，但聯合聖餐則不可以，因為大家不是敬拜同一位主。

1.2 在與主相交的基礎上合一（比較：羅 14 章；林前 8-10 章）

在羅馬書 14:2，保羅說有些信徒「信百物可吃」，另外有些信徒，則「只吃蔬菜」，保羅認為抱這兩種看法的信徒都沒有問題，要彼此尊重。但在哥林多前書 10:14-22，他嚴厲責備那些在偶像的廟裡吃偶像之物的信徒。保羅是否自相矛盾，在羅馬書說吃甚麼都沒問題，但在哥林多前書則責備信徒在廟裡吃偶像之物？

其實保羅不但沒有自相矛盾，而且，當比較這兩個不同處境，就可以看見合一是另外一條底線的，那就是要在與主相交的基礎上合一。

在哥林多前書，保羅針對的是那些在偶像的廟裡吃偶像之物的信徒，類似今天有信徒參與盂蘭節（中國人的鬼節）的筵席。（林前 8:1-6）那些信徒說世上根本沒有偶像，所以祭過偶像的食物不會有問題，所以信徒在偶像的廟裡吃偶像之物，是完全沒有問題的。保羅回應說，是的，這世上的確沒有偶像，所以祭過偶像的食物不會變成污穢，不過，你們是不應該在偶像的廟裡吃偶像之物，甚至你們應

該逃避這種筵席。

有兩個原因，第一個原因（8:7-13），不是所有基督徒都有這種知識，有些人因為拜慣偶像，所以他們覺得吃偶像之物是得罪神的，若果他們看見你們在偶像的廟裡吃偶像之物，他們就會有樣學樣，他們會違背良心吃偶像之物，他們這樣做就得罪神，這樣你們就絆倒人了。

第二個原因（10:14-22），在偶像的廟裡參與筵席有一種屬靈的意義，因為那個筵席等如拜鬼。雖然偶像算不得甚麼，例如一塊木頭做出來的偶像，不是真的神。但是，在偶像的背後，卻是有邪靈在操縱，所以在偶像的廟裡參與筵席，不是中性的問題。正如我們守聖餐，不是純粹吃一塊餅和飲一口葡萄汁，而是和主相交的。同樣，在偶像的廟裡參與筵席，等如和偶像背後的黑暗力量相交，等如拜鬼。所以必須逃避。

逃避拜鬼是很重要的，因為拜鬼的人是不可以得到救恩的，這是為什麼保羅在林前 9:27 說他自己是非常謹慎的，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

由此可見，合一必須在與主相交的基礎上合一，若牽涉和魔鬼相交的成份，影響我們與主相交，就不能合一。

合一必須在救恩基本真理的基礎上合一。

2. 在為主而活的基礎上合一

若果大家在救恩的理解上有共識，其他的事情，保羅說信徒可以有不同的看法。合一，是求同存異的合一。同，就是救恩相同，異，就在次要的問題上容許有不同見解。

在羅馬教會情況是這樣的，羅馬教會中有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。從羅馬書十六章問安的說話看來，羅馬教會並不是有一座大型教會建築物，而是信徒分佈很多間家庭聚會的。有的猶太信徒，由於一直守摩西律法，所以遵守律法中潔淨食物的條例，其中一項條例，是不可吃血。所以猶太信徒吃的肉，必須按猶太人的條例放血才可以吃。但在羅馬城市中買到的肉，未必一定是這樣屠宰的，所以猶太信徒為了不想犯律法，寧願不吃肉，只吃蔬菜。至於外邦信徒，沒有這樣顧忌，所以甚麼都吃，肉和菜都沒有問題。

困難產生在守聖餐的時候，因為第一世紀的信徒，是在吃飯過程中守聖餐的，這稱為「愛筵」。若那家主人是猶太人（例如：百基拉、亞居拉肯定是猶太人，而

在他們家中聚會的，極可能有很多外邦信徒，16:3-5），可能飯食只是蔬菜，在那裡聚會的外邦信徒可能因此看不起猶太信徒，覺得他們良心太軟弱了，肉那麼好味道都不吃。而若那家主人是外邦人（例如：拿其數是外邦人，16:11 下），可能飯食是有肉的，在這裡聚會的猶太人感到十分不安，於是就批評外邦信徒，覺得他們不屬靈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明明聖餐要表明合一，這兩個群體的信徒，卻不能合一，這是何等的諷刺！保羅於是指出大家必須要追求合一。

在追求合一的過程中，第二個基礎是所有信徒都必須抱著為主而活的心，這樣才能合一。

2.1 抱著向主交賬的心（羅 14:1-12）

每一個信徒，都需要抱著向主交賬的心。

我們做基督徒，目標必須向準神，不能夠左顧右盼。正如賽跑的人，眼必須一直朝著目標跑，才跑得快。試過有一個在奧運參加賽跑的運動員，本來帶頭，但就是因為他轉頭看看其他的跑手，就被第二位那位追前奪了金牌了。

保羅在 14:7-8 說，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，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…… 14:10 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，14:12 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」

14:8 「我們是主的人」，直譯是「我們是屬於主的」。基督是我們的主人，我們是屬於祂的，我們要向祂交賬，不是向其他人交賬。

因此，14:22-23 提醒我們要在主前按著信心行事為人。若果良心容許我們吃某些食物，我們可以吃，但若果良心不安，沒有信心吃，就不要吃，因為「凡不出於信心的就是罪。」

2.2 尊重別人自由的心（羅 14:4、10）

當我們持定自己是向神交賬的同時，我們必須明白，別的信徒，也是直接向交賬，我們不應介入他和神之間中，甚至指指點點。

保羅提醒猶太信徒，你們自己不吃肉沒有問題，因為你愛神，這一點你們要在主前守住。但是外邦信徒也是愛神，他們認為百物都是屬於神，所以他們放心吃，那麼你們不可以批評他們，論斷他們為不屬靈。

保羅提醒外邦信徒，你們自己吃肉沒有問題，因為你愛神，認為百物都是屬於神，所以你們放心吃，這一點你們要在主前守住。但是猶太信徒也是愛神，那麼你們

不可以看不起他們，覺得他們信心太軟弱。

攔阻信徒的合一，往往就是我們作了其他信徒的主人，而沒有看清楚，我們不是其他信徒的主人，基督才是別人的主人，我們必須要尊重別人的自由。有很多事，是神和個人之間的事，別人是不知道，不應該論斷。

有一位菲傭，她的主人很喜歡吃她所煮的涼瓜炒牛肉。某一天，她在市場她看見賣的涼瓜很新鮮，於是她不但自己買，也催促她碰到的菲傭朋友也買。怎料，朋友一點興趣也沒有，說：「我不買。」第一位菲傭就很生氣，說：「這麼新鮮的涼瓜我介紹你也不買，你都不識貨！」第二位菲傭就回答：「為什麼你要管我買的謎？我的老闆最不喜歡吃我煮的涼瓜炒牛肉，所以我一定不買涼瓜。他最喜歡吃我煮的魚香茄子，今天茄子很新鮮，所以我當然買茄子！」

今天，很多信徒都好像第一位菲傭，干預別人服事主人的自由，又隨便批評別人。我們不應把自己插在別人和他們的主人之間中，要求別人跟我們一樣與主相交。我們實在要學習尊重別人服事主的自由。

有一段時間，我移民新西蘭，去過不同的英語教會聚會。雖然那些英語教會都是福音派教會，但風格各有不同，舉行聖餐的方式都很不同。雖然他們用的餅和葡萄酒或葡萄汁都不同，但我都樂意參加他們的聖餐，為的是表達合一，因為他們的信仰都是純正的。有一次我參加一間教會，他們所用作餅的東西，就是匪夷所思，竟然用 **weebix**（很多西方國家叫 **weetabix**，澳洲新西蘭則叫 **weebix**，全穀麥的早餐，造成餅乾模樣的）！我想，怎可能用 **weebix**？若果你們用有酵的麵包，而不用無酵的餅，我都可以接受，你們竟然用 **weebix**！不過，驚訝之餘，我仍然和他們一同領主餐，因為他們尊重基督是生命之糧，而他們用 **weebix** 是要以生活慣吃的食糧代表基督，他們是按他們良心敬拜主，所以，我應該尊重他們，不要隨便批評他們。

2.3 體貼獨一的主的心（羅 15:7-13）

我們的神，是獨一的主，雖然是三位，卻是一體，是一位神。

既然神只是一位，那麼信祂的人，應該合一而不是分散的。若果我們體貼神的心，我們應該和弟兄姊妹合一，令神歡喜。

很多家庭很不快樂，是因為兄弟姊妹不和。他們有同一對的父母，但是兄弟姊妹間卻不和睦，這令父母最傷心。年三十晚吃團年飯，阿哥單獨和父母吃。阿弟和阿哥不和，所以就避開年三十，用另一晚和父母吃團年飯。雖然，父母因此有兩晚分別和兩個兒子吃飯，但是他們寧願同一晚，一家四口吃飯，這才是真正的團

年飯！

甘農博士（John Cannon）有一回被請到一所最愛鬧糾紛的教會當顧問。兩個委員會對如何重新粉刷教會的看法不肯讓步，一邊堅持使用白色，另一邊主張使用較時髦、吸引人的黃色。雙方爭執的結果，火藥味越來越濃，用詞越顯得不客氣。甘農博士面對這個場面，很冷靜地說：「各位，按我意見，不要用白色，也不要黃色，寧可把它刷成黑色，因為黑色更能表現出意見不和的教會特色！」這句話果然一針見血，使委員先生們發現自己的固執已經使聖靈憂傷，於是在和睦的氣氛下很快達成協議。

當我們追求自己為主而活，又讓別人為主而活，教會就容易合一了。

3. 在為人而活的基礎上合一

3.1. 消極：不要絆倒別人（羅 14:13-23）

除了為主而活，我們也要在為別人而活的基礎上合一。我們要小心，不要因為自己的自由而絆倒人，14:15 說，我們要珍重每一位信徒，因為主為他／她而死。

15:1 說，我們信心強的話，要顧慮那些信心比較弱小的。即是說，外邦信徒信心比較強，知道百物都可以吃，但是，他們應該顧念猶太信徒軟弱的良心。猶太信徒既然不想食肉得罪主，那麼，外邦信徒不妨在愛筵不要吃肉，「唔食肉唔駛死」，遷就猶太信徒，那麼，猶太信徒就可以放心參與愛筵和主餐，大家亦能合一地敬拜主。

有一位屬靈長輩，五六十年代時從美國回香港事奉。有一次講完道，有一位稍為年長一點的姊妹就和他說，你不應該戴那麼鮮艷的紅色領帶講道！那時是五六十年代，男士服飾的顏色比較深沉，不像今天那樣。那位傳道人非常體恤這位姊妹，雖然他自己覺得紅領帶沒有甚麼問題，但是既然有人因為他戴紅領帶而影響她聽道的心，他就寧願犧牲自己的自由不戴這領帶了。

3.2. 積極：總要建立別人（羅 15:1-3）

15:2，我們務求叫鄰舍喜悅，使別人得益處，建立他們的生命。我們不要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（14:20），要幫助他們好像起房子一樣。

14:18 的意思是說，我們這樣為別人活 = 服侍主。

有一對宣教士夫婦為別人而活的態度，很令我感動。二十年前，我去美國芝加哥進修，是我一生人第一次出國讀書，所以有點緊張。我有一個舊同學，他和他太太住在芝加哥，於是我問到一個朋友有關香港和芝加哥的時差之後，就打了幾個

長途電話給這對夫婦，請教他們有關在美國生活的情況。後來，到美國，都是他們接我飛機。等我到了美國之後，才發現那個告訴我兩地時差的朋友講錯資料給我聽，我發現原來我幾次打長途電話給這對夫婦的時候，都是他們半夜的時間。但是他們從來沒有告訴我知道，聽電話時也沒有半點不樂意或埋怨我半夜吵醒他們。其實，若果他們當時在電話中立刻告訴我他們那裡是半夜，那樣都是十分合情合理的做法。但是，他們沒有這樣做，是因為他們顧念到我這個人，從未在外國生活，十分緊張，所以他們放下他們的舒適，充滿耐性回答我的查詢。回想這雖然好像是一件小事，但卻看到他們服事主和服事別人的心態。他們好像為我而活一樣，為了我的好處而服事我，建立我，使我能安心去美國讀者，令我十分感動。

在現代這個事事爭取個人權益的社會裡，我們有多少基督徒願意因為主的緣故而為別人而活呢？

結論和挑戰

三個問題：

1. 今天你的教會內部有沒有不和？你是不是引起不和的其中一個人呢？若果你不是，你願不願意作和平之子，為教會合一禱告？若果你是其中一個堅持自己意見的人，你願不願意為主放下你的看法呢？
2. 今天你有沒有和任何一位弟兄姊妹產生嫌隙呢？你是否明白天父是很難過的，因為祂不願意祂的兒女不和？你願意先放下自己的面子，尋求和睦嗎？
3. 教會合一是需要每一位信徒都是專心為主、為別人而活。若果每一位信徒都是專心為主、為別人而活，信徒之間必定更加和睦，教會必定更加合一！你願意專心為主而活、為別人而活嗎？